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99 号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099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常熟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熟银行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熟银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熟银行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熟银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要求, 现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银行”或“公司”)2016 年度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0 号)核准,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72,797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8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25,690,399.17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637,171.99 元, 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13,773.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1,176,625.9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9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911,176,625.9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账号为 101220001016582325。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2017 年 1 月，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1,176,625.91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常熟银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911,176,625.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176,6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176,6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一级资本	不适用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911,176,625.91	0	10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